

招 标 文 件

(工程类)

采购项目名称：大荔县洛滨初级中学改造提升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 DY-2026-189

大荔县教育体育局
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 年 06 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大荔县教育体育局委托，拟对大荔县洛滨初级中学改造提升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SXDY-2026-189

二、采购项目名称：大荔县洛滨初级中学改造提升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进一步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构建安全、舒适、绿色的教育环境，为师生提供一个功能完善、资源丰富、环境优美的教学与成长空间，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和师生幸福感。对大荔县洛滨初级中学室外工程、运动操场、科技楼、行政楼、教学楼、学生厕所等进行提升改造。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大荔县洛滨初级中学改造提升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供应商资质要求：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同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4、供应商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 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 029-96702。

CA 及签章服务: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 及签章服务查看 CA 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二) 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 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 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 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 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 15 日的,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 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 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 pdf、word 两种格式版本, 其中以 pdf 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二)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 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 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 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 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大荔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 陕西省大荔县北大街 39 号

邮编: 715100

联系人: 大荔县教育体育局经办

联系电话: 0913-3266018

代理机构: 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西三爻村长丰园小 I 区 1 幢 C 单元 11 层 1110 室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吴静

联系电话: 18392826450/0913-3581777

采购监督机构: 大荔县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 杨俊明

联系电话: 0913-325620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 1: 5661400.00 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 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 1: 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 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 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 供应商应当按照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进行承诺, 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 供应商可根据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要求承诺提供经认证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标准)	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评标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投标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质量保证金	采购包1:不缴纳
15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6	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
17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8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

		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20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1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2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大荔县教育体育局和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大荔县教育体育局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 大荔县教育体育局。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活动。

2.3 招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响应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认真核实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

二、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如下：

采购包 1：固定单价

供应商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应按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逐一列出报价的构成及明细，并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扉页（仅指投标总价扉页）应由注册或登记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

供应商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及清单说明的要求。当供应商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一）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说明：根据建筑、水利、交通等确定具体表述）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视为未完全响应工程量清单，作无效处理；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的实质性内容一致的除外）、计量单位、工程量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三）采购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供应商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四) 采购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规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或供应商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规费的;

(五) 采购文件若已明确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六)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报的;

(七)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八)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写的;

(九)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计日工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数量进行报价的;

(十) 单价、合价或总价, 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 否则, 作无效处理。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 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 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 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 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 逐一如实响应; 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 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 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 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 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 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 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 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 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不予开标,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 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 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 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 解密时间为30分钟;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 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 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 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 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 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 未参加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5.5 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 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 履行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 履约验收方案

一、本项目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将按照合同约定，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组织验收：

采购包 1：

一、验收依据

政府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国家及地方相关工程建设标准、规范；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服务要求；设计图纸及变更文件。

二、验收组织

由大荔县教育体育局成立验收小组，负责验收事宜，验收小组由熟悉项目需求的人员、财务人员、专业人员组成，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配合验收小组进行现地联合验收，满足验收要求，现场填写竣工验收报告，多方联合会签。

三、验收流程

1. 申请：供应商完工自检合格后，提交验收申请及竣工资料（图纸、合格证、检测报告、结算资料等）。

2. 资料审查：采购人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核查资料完整性、规范性。

3. 现场验收：资料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验收小组实地核查工程质量、工程量，对照合同约定逐项核对。

4. 整改复验：存在问题的，供应商在 10 个工作日内整改，验收小组复核。

5. 结论：全部指标达标出具《验收合格报告》；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出具《验收不合格报告》。

四、验收标准

1. 资料齐全：竣工资料真实完整、签字盖章规范。

2. 实体合格：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行业标准，无安全隐患、功能缺陷。

3. 履约到位：工程量、工期、质保承诺符合合同约定。

五、结果处置

合格处理：验收合格的工程，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不合格处理：验收不合格的，施工单位应按要求整改，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若整改后仍不合格，采购人可依据合同追究施工单位责任。

六、资料归档

验收结束后，采购人将验收方案、验收报告、整改记录、检测报告等资料整理归档，保存期限不少于 15 年。

七、验收公示

采购人应在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信息整理，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

2.6.8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纪律要求

2.7.1 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 1 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吴静

联系电话：18392826450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西三爻村长丰园小 I 区 1 幢 C 单元 11 层 1110 室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 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56614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56614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1	大荔县洛滨初级中学改造提升项目	1.00	5661400.00	项	建筑业

一、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大荔县洛滨初级中学改造提升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大荔县洛滨初级中学改造提升项目 (2)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 工程地点: 大荔县洛滨初级中学。 (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合格”标准。 (5) 质保期: 执行国家现行规范及行业标准专业要求。 二、编制依据 1、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 (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 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2025)及其相关配套费用定额及相配套的参考费率； 2、现行相关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规定,以及正常的施 工方法、施工工艺等； 3、陕建发〔2020〕1097 号文件,《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 用计价的通知》； 3、陕建发〔2021〕1021 号文件《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 4、其他相关资料

二、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采购包 1:

按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和验评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三、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无

四、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说明：工程量清单应当结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明确相关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标准等。）

3.2 商务要求（说明：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具体需求制定）

序号	项目	要求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具体要求详见资格审查条款
2	付款方式	根据月形象进度拨付工程款。承包人按月编报工程量与工程款核算单于每月 25 日前报监理工程师、造价咨询审核，发包人确认后向承包人支付至当期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相应价款的 60%；工程全部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结算手续后，支付剩余全部工程款。工程设计变更、签证引起的价款调整，不作为中间支付进度款的依据，调整的价款列入总结算。承包人在领取工程款的同时应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资料一并交于发包人。
3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说明：

1.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2. 除相关法律或行政法规或规章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或磋商阶段提供检测报告的，不得要求供应商在响应、磋商阶段提供检测报告，如确实需要检测报告，可要求供应商承诺在签订合同阶段或项目实施阶段提供。

3. 若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人员的职业资格的，不得要求提供除现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以外的职业资格，不得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

3.3 其他要求

无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有效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附开户基本信息。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	--	--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资质要求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同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格证明材料
2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资格证明材料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资格证明材料
4	供应商信誉要求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资格证明材料
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资格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和评标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评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 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 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评标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 可以根据评标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评标委员会对招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注：工程量清单不属于评标过程中可以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六章 评标办法

6.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评标委员会

一、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6.4 评标程序

6.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 1：

采购包 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报价函 标的清单

2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投标文件没有重大缺项	投标文件封面 响应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标的清单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报价函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 主要人员简历表 技术方案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3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合格、有效；投标有效期与授权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封面 响应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标的清单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报价函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 主要人员简历表 技术方案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4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	投标文件技术要求无漏项；商务条款无偏离	投标文件封面 响应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标的清单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报价函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 主要人员简历表 技术方案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5	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标的清单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报价函
--	--	--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6.4.3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4.4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4.5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4.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

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4.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6.5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6 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6.6.1 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6.2 评分标准

采购包 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60.00 分 报价得分 40.0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 / 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详细 评审	施工部署	一、评审内容: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施工部署,内容包含:①施工目标:成本目标、工期目标、质量目标②施工准备:技术准备、材料准备③施工平面布置与安排:现场围挡及出入口管理、交通组织安排、消防及道路安排。 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9分,每缺一项内容扣3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根据情况扣分,扣完为止。	9.0000	主观	技术方案
	施工技术方案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施工方案内容包含:①工程重难点及解决措施②工程施工方法③施工质量通病防治措施。 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技术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9分,每缺一项内容扣3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根据情况扣分,扣完为止。	9.0000	主观	技术方案

质量保证措施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括：①质量管理体系②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③确保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④施工质量控制措施。 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保证措施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8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根据情况扣分，扣完为止。	8.0000	主观	技术方案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编制完整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内容包括：①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制度②安全文明施工措施③安全应急预案④安全生产教育 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各项措施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8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根据情况扣分，扣完为止	8.0000	主观	技术方案

施工进度计划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施工进度计划，内容包括：①施工网络图②进度计划保证措施③工期保证措施。 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6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根据情况扣分，扣完为止。	6.0000	主观	技术方案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具有①新材料②新技术和新工艺的应用情况。 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3分，每缺一项内容扣1.5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根据情况扣分，扣完为止	3.0000	主观	技术方案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组织机构健全,设置合理,持证上岗,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配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材料员、质检员(或质量员)、施工员、资料员等管理人员,得7分;多一人加0.5分,最多8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需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8.0000	客观	技术方案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质保措施及承诺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具有①质保措施及方案②服务能力、服务体系、服务范围以及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时间、应急处理方案、售后方案以及工程保修承诺书等。 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4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根据情况扣分,扣完为止。	4.0000	主观	技术方案
	业绩	提供2023年6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1项计1分,最多得5分;未提供不计分。	5.0000	客观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价格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40.0000	客观	报价函 标的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 (响应) 文件格式文件
无					

异常低价审查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 (响应) 文件格式文件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50%。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响应函 报价函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6.7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6.8 定标

6.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 1 名中标人。

6.8.2 定标程序

-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 1:

分册名称: 招标投标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响应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详见附件: 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报价函

详见附件: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

详见附件: 主要人员简历表

详见附件: 技术方案

详见附件: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条款及格式.docx